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财险”或“本公司”）与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全顺”）之间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文件规定，现将该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上海全顺签署了《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详见本报告附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二十四时止。

（二）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类型为统一交易协议

（三）交易标的情况

申能财险与上海全顺在双方经营范围内开展保险业务，申能财险向上海全顺支付经纪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陈惠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航路 68 号 3 层 04 单元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79094518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申能财险与上海全顺的合作经纪业务的经纪费政策，是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确定，其中机动车交强险的经纪费根据监管和行业要求确定，机动车商业险的经纪费根据地区和业务品质确定，非车险的经纪费根据地区和业务品质确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允价值，不存在损坏协议双方及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负面或不良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申能财险与上海全顺在双方经营范围内开展保险业务，申能财险向上海全顺支付经纪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理预估合作期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8 年 4 月 14 日每年的保费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7500 万元、7500 万元、8000 万元，经纪费比例按 15%的比例预估，涉及的含税经纪费即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25 万元、人民币 1125 万元和人民币 12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核并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申能财险与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订的《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值，在车险业务定价政策方面考虑标的风险等级评级情况，同时兼顾相关监管规定、各地中介市场及行业自律情况、业务发展策略等因素；在非车险业务定价政策方面综合考虑企业性质、承保条件、历史出险赔付率等因素，采用“一单一议”方法逐单确定经纪费比例，未发现该统一交易协议存在利益输送。本议案经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未发现对被保险人权益造成不良影响。

七、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